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陳 祖 培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李 長 庚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賴 耀 群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李 玉 梅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



(基準日：102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一、系統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護機制強化。</p>	<p>1. 對於系統個資安全維護，已強化各項系統檔案防護措施及保護機制，並完成相關管控系統建置。</p> <p>2. 為再強化系統架構資安風險，已採購「應用系統架構資安風險檢視顧問服務」預計103年3月底提交期終報告。</p>	<p>103. 4. 30</p>
<p>二、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。</p>	<p>已重新修訂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」強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之核判。(已改善)</p>	<p>102. 9. 12</p>
<p>三、本行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，辦理轉介房屋貸款案件予該公司，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，核處應予糾正。</p>	<p>1. 本行於103.1.3發函通知國泰人壽，自函文到達日起，即終止前與該公司辦理房屋貸款商品之共同行銷契約，將該契約調整為提前終止。</p> <p>2.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，所稱「代收件」係指協助傳遞文件，尚不得</p>	<p>103. 3. 31</p>

	<p>有主動推介、檢驗身分或辦理對保等行為，加強該項法令遵循觀念宣導。</p> <p>3. 本案已經人評會決議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。</p> <p>4. 已修訂法令遵循相關規章，將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決議。</p>	
<p>四、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，對非屬豁免且有重大影響之項目，未追溯調整影響數。</p>	<p>本行業依 IFRSs 規定，試算該非屬豁免項目之影響數，由於該影響數對整體財務報表未具重大性，經與會計師討論後，仍維持原表達方式，並非未經專業判斷及試算逕未予追溯調整。惟為使本行財務報表數字更能精確表達，本行已於 102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調整入帳。(已改善)</p>	<p>102.12.31</p>
<p>五、強化信託客戶之 KYC 程序。</p>	<p>已落實要求經辦於簽訂金錢信託契約前，需先至本行系統查詢信託委託人是否為瑕疵戶或詐騙戶，並確實遵循本行信託 KYC 作業程序辦理。(已改善)</p>	<p>102.10.1</p>
<p>六、102 年 6 月發生系統</p>	<p>已完成系統重複啟動之</p>	<p>102.8.23</p>

<p>批次問題影響重複入扣帳事件，應強化重複啟動之防範機制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。</p>	<p>防範機制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已針對該機制完成系統全面清查與改善，後續處理成效改善結果亦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備。(已改善)</p>	
<p>七、目前央報系統(SRS)產出之香港金管局申報表，因部份報表未能適用香港金管局近期之規定(如：大額曝顯及新增人民幣報表)。</p>	<p>央報系統(SRS)已升級完成，惟大額曝顯報表之非銀行業部分驗證程式時，發現部份邏輯需修改，續行驗證中。102年香港金管局新公佈人民幣申報報表，已與系統廠商研議將該報表納入系統可行性。</p>	<p>103.6.30</p>